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3-033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3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企业不再将试运行销售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规定企业在计量亏损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规定①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②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

影响的会计处理；③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其中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也可以选择自发布年度起施行，②、③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①，自解释公布之日起施行②、③。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